

東海大學學生活動場域空調使用管理規則

民國114年4月25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東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學生活動場域之空調設備，落實節約能源及使用者付費觀念，避免不必要之浪費，特訂定「東海大學學生活動場域空調使用管理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二、本規則所稱之學生活動場域：
 - （一）社團空間：含社團辦公室、社團俱樂部、倉庫及樂器室。
 - （二）學生活動中心：含大廳(室內木地板區)、韻律教室、團練空間、學生自治組織辦公室（含學生會、畢聯會、研聯會及學生議會）及會議室。
 - （三）中正紀念堂地下室：含體能空間、南側(大)韻律教室、北側(小)韻律教室及健身空間。
 - （四）會議室：含北側會議室及C111社團會議室。
- 三、管理單位：東海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暨學生發展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。
- 四、空調設備使用規範：
 - （一）採電費儲值卡管控，使用者需自備儲值卡方可啟用。
 - （二）室內溫度依學校規定達攝氏28度始得開放冷氣。
 - （三）使用時段為每日10:00至23:00。
 - （四）使用期間應關妥門窗，避免冷氣外洩。
 - （五）離開前應取下電費儲值卡，並確認空調設備已關閉。
 - （六）每學期至少清潔空調濾網一次，以維護設備功能正常使用。
 - （七）如遇空調設備故障之狀況，請通知場地管理單位。
- 五、冷氣遙控器借用與管理規範：
 - （一）社團空間：冷氣遙控器應由各社團妥善保管，不得擅自轉借及攜出；遙控器所需電池亦應由各社團自備及更換。如社團解散，遙控器需繳回課外組。
 - （二）學生活動中心、中正紀念堂地下室及會議室等公共空間：冷氣遙控器放置於各使用場地，使用完畢務必歸回原位。
 - （三）遙控器若有遺失或損壞，應由負責保管之社團或場地借用單位照價賠償。
- 六、如社團空間由多個社團共用，應共同協議訂定冷氣使用原則並公告於社團空間，同時繳交一份至所屬輔導老師存查，以利管理與遵循。
- 七、空調設備若有損壞，由社團報修，相關費用由社團經費支出。若因人為因素造成損壞，所屬社團或借用單位需負修繕賠償之責任，情形嚴重者依校內相關規定懲處。
- 八、本規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